

证券代码：873992

证券简称：宇能制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3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飞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20.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38.0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51 元/股。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938.07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34.75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34.75 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1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83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建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薪酬为：6 万元每年（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建议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资金状况，为提升公司资金效益，2025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投资理财产品概况

（1）投资品种：低风险、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理财、各类存款等稳健性保本收益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单笔购买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长对相应额度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批，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

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利息，而且相对于股票投资风险较低。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2）存在的风险

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以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接

受关联方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包含：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同时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以其房产、专利、存货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及附注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波、张宝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